

北京陈菊梅公益基金会监事制度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完善本基金会的治理结构，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、有效行使监督权，规范本基金会监事管理，提高监管工作的有效性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基金会监事应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，检查本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，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听取基金会有关情况的通报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。

第三条 监事应当依法行使监督权。

第二章 监事

第四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 1 名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第五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

- (一)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选派；
- (二)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
- (三)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六条 监事的权利

(一) 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；

(二) 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、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；

(三) 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。

第七条 监事的义务

(一) 遵守基金会章程；

(二) 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；

(三) 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本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，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、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；

(四) 热心本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；

(五) 坚持原则，公正廉洁。

第八条 本基金会为监事提供在本基金会工作的必要费用，包括办公费、调研费、差旅费等。监事的工作费用列入本基金会的行政办公支出。监事不得从本基金会获取报酬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制度由北京陈菊梅公益基金会负责解释。